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财农指〔2023〕1号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汤川乡、新阳镇财政所、振兴办：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8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支持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原名称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下同)建设。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扶持内容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色种养殖、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等乡村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田间地头仓储冷链物流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拓展休闲农业和品牌建设推介等。相关乡镇务必按照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要求,编制“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方案,于1月10日前报县级主管部门审批,确保3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强化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资金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农作用,经营性帮扶项目原则上都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和12345平台作用,并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农)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跟踪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财政监管编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CZJG040040040)。

附件：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
排表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5 日